

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为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，根据《苏州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办法》（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）第七条规定，禁止将车库用于居住、生产、经营，以及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不得出租。现就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房地产中介不得代理车库出租相关业务。

二、房地产中介不得在网站、QQ群、微信群等渠道发布车库出租的相关信息。

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。

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

2018年7月17日

